彌敦道天降石屎 穿窗入車險殺人

司機受驚扭傷頸 斷鋼纜招牌警封路拆除

■石屎剝落大廈外牆露出鋼筋。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油麻地彌敦道發生石屎剝落的儉德大廈有46年樓齡。紅圈為剝落位置。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溫瑞麟、杜法祖) 油麻地彌敦道一幢有46年樓齡的大廈，疑因日久失修，昨晚發生外牆石屎剝落意外，大廈近10樓外牆一塊呈曲尺形的石屎剝落，擊中一間護老院外牆招牌鋼纜後一分為二，一半着地粉碎，另一半擊中馬路上經過的一輛私家車，洞穿擋風玻璃插入前座乘客位，猶幸當時前座沒有乘客，惟司機受驚之下扭傷頸需送院。警方已跟進調查，暫無人被捕。

■私家車司機。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出事後，由於大型招牌斷了一條鋼纜搖搖欲墜，警方事後須將大廈對開一段彌敦道中及慢線封閉，以便消防員升起升降台拆除綱纜，彌敦道南行交通一度嚴重阻塞。

曲尺石屎插入 毀車內iPhone

險死私家車司機姓康(32歲)扭傷頸部，送院治理後無大礙，其座駕擋風玻璃粉碎，插入車內的石屎足有1米長乘半米闊，司機置在乘客位的iPhone 4手機亦被砸毀。

現場為彌敦道328至342號A儉德大廈，在1965年落成，樓齡46年，大廈高16層，每層9伙，地下是商舖，1至4樓商業單位，5樓上為住宅單位。現場所見，大廈外牆以垂直石屎設計將單位分隔，發生剝落的石屎位於約10樓外牆。

事發昨晚7時26分，事主駕車沿彌敦道慢線南行，途至儉德大廈對開，高層外牆有一節約2米乘0.5米呈曲尺形石屎剝落，疑先撞及護老院外牆巨型招牌鋼纜斷開一分為二，其中一截跌落中線粉碎，另一截則擊中沿慢線行駛中私家車擋風玻璃，當場洞穿玻璃插入前座乘客位，猶幸座位上沒有乘客，否則後果堪虞。

因事出突然，司機慌忙縮開時卻扭傷頸部，事後將車左轉入長樂街，驚魂稍定報警，被送院治理。警方發覺彌敦道滿是石屎碎，恐再有石屎剝落，將南行慢及中線封閉。由於護老院招牌有一條綱纜斷開搖搖欲墜，消防員乘升降台上樓，將鋼纜剪斷。

由今年元旦起，《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8條，強制所有大廈/屋苑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外牆剝落釀傷亡 業主有責

據執業律師指出，樓宇外牆若發生石屎剝落釀成人命傷亡，所有業主均有責任。業主或法團如沒有為樓宇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發生意外後若被民事追討賠償，所有業主要分擔賠償，過去已有先例。

1994年9月，香港仔添喜大廈新好酒樓發生簷篷倒塌釀1死17傷意外。高院事後裁定酒樓、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大業主公司及有關工程拆卸商，需向受害人家庭賠償3千多萬元，小業主最初原要每戶分擔7萬元，由於業主立案法團與其他被告相繼申請破產，結果平均每戶要賠償1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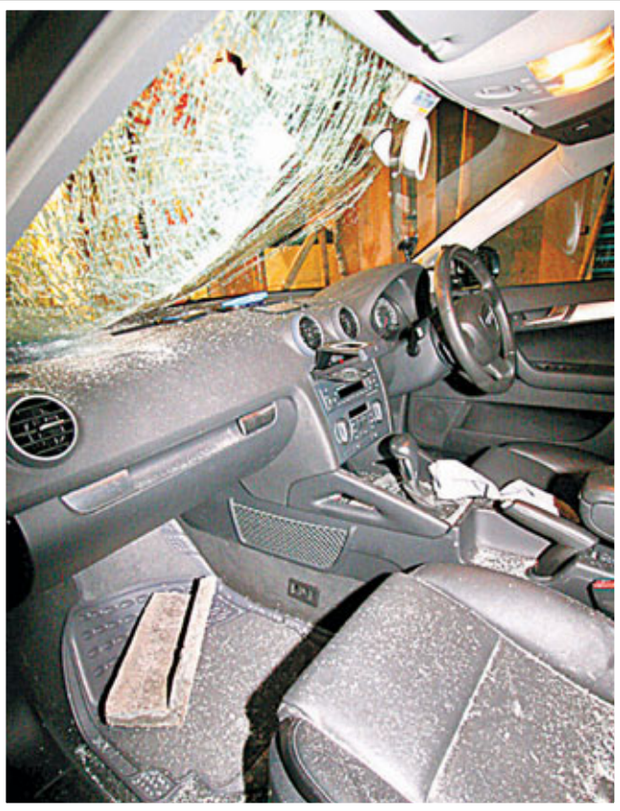

■撞穿「大銀幕」跌入車內的大石屎。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金塔」被砸露骨 警拘持磚婦

■屯門虎地殯葬區發生刑事毀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屯門虎地殯葬區發生刑事毀壞事件，10多個村民安放先人骨殖的「金塔」前日發現遭人破壞，白骨外露，昨晨村民聚集現場議論期間，發現一名可疑婦人，報警將對方拘捕扣查。村民指去年至今已接連發生4宗同類事件，不排除亦與附近富泰邨的南亞裔青年有關，促警方關注調查。

疑涉案被捕婦人姓黃，40歲，由於其神情及言辭有異，警方正調查其是否有精神問題。現場為屯門富泰邨近屯貴路山邊的虎地殯葬區，據悉上址為民政署特許附近3條村，包括藍地村、桃園圍及屯門新村的村民安放先人骨殖「金塔」的地方。現場所見，共有10多個屬於屯門新村村民的「金塔」遭擊毀，部分先人骨殖外露，碎片中遺有碎裂的紅磚，疑是狂徒作案後留下。

村民拜祭揭發報警

據一名姓謝村民表示，前日下午他心血來潮往上址拜祭先人，赫見10多個「金塔」遭人打爛，遂通知村長報警，惟當時因天黑，警方未能即時統計遭破壞「金塔」數目及資料。

昨晨9時許，屯門新村村長陶兆林聯同謝等5家人共10餘名村民，齊集殯葬區商討對策，警員亦到場調查蒐證。期間有村民發現一名女子手持一塊紅磚及一袋蕃茄離開，認為有可疑上前查問。對方初辯稱到來拜祭先人，惟當被追問先人身份時，女子詞窮竟答稱：「我來自殺可不可以！」村民疑其與破壞「金塔」事件有關，於是通知在場警員，調查後以涉嫌刑事毀壞罪名將其拘捕。

村長陶兆林表示，村民的「金塔」由去年一月至今，已第4度遭惡意破壞，對上3次破壞事件中，謝家先有先人頭骨失去，至今下落不明，亦有村民的墳頭被人寫上「為老不尊」，署名「雲×」字樣，及後經區議員聯絡一位伊斯蘭教長老了解後，證實「雲×」是一名10多歲南亞裔青年，早前對方並已承認事件。

疑黑幫報復縱火 5排檔焚毀

■筲箕灣金華街一個菜檔遭人縱火焚毀，檔主懷疑事件與黑社會勒索不遂報復有關。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過去曾多次發生縱火案的筲箕灣金華街排檔，前晚深夜再遭狂徒放火，5個檔口着火焚毀，有檔主懷疑事件與黑社會勒索不遂報復有關，警方東區刑事調查隊已接手調查事件動機，並追緝縱火狂徒歸案。根據資料，金華街一帶排檔由去年12月8日至今年1月1日，已先後發生最少5宗排檔遭縱火案，警方月前曾拘捕一名涉案疑人，故懷疑縱火狂徒不止一人。

前晚深夜10時32分，金華街59號對開有排檔首先冒煙起火，火勢迅速蔓延一發不可收拾，及至消防員到場時，火勢已向左右兩邊的檔口蔓延，開喉灌救後迅將火救熄，但已有5個分別售賣乾貨、生果及蔬菜的檔口被焚毀。消防員經調查，認為火警起因有可疑，交由警方列作縱火案調查。

有檔主表示，警方數月前已拘獲一名涉嫌縱火狂徒，料不到昨日又再發生縱火案，因而憂慮縱火狂徒可能不止一人；另有檔主則懷疑縱火案與黑社會勒索不遂報復有關。

惟遭焚毀的乾貨檔女檔主黎姐表示，她在上址經營2個相連的乾貨檔17年，從未被人收陀地及恐嚇，反懷疑今次火警是煙民遺下煙蒂引起，火警除令她損失總值4千多元的乾貨外，另未計重新安裝被燒毀的電錶、維修電線及篷帳等費用，估計損失總數高達2萬元。

涉寓所脅迫姦女友 17歲少年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現年17歲少年，去年與同校同齡女同學拍拖期間，不斷要求與對方性交，女友卻認為「拍拖不一定有性行為」而拒絕，少年認為女友未能滿足他，涉以公開女友曾為他手淫等事威脅，在寓所將女友強姦，其後還趁機會非禮她，以及發出「露骨」短訊。事主不甘受辱，與母親到警署報警。少年昨於高院否認2項控罪受審。

事主於錄影會面指，她與被告於2009年底成為情侶，起初被告很關心她，後來開始要求性交，事主認為「拍拖不一定有性行為」而拒絕，被告即大發雷霆，但事主願意為被告手淫。至去年7月底，被告表示「厭倦你滿足不到我的要求」提出分手，事主恐被告向同學公開其「性事」，不敢觸怒被告而保持友好關係，遂於8月7日同意跟被告到他將軍澳的寓所，被告卻趁機強姦她，惟事主仍害怕被告的要脅，於9月8日再次同意到被告家時，又遭他非禮。事主其後向母親和盤托出事件，被告於9月27日被捕。

清洪徒弟藏K罰款4千

■資深大律師清洪徒弟大狀唐煒明藏毒罪成獲輕罰款4千元。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資深大律師清洪的徒弟、大狀唐煒明，涉今年初在酒吧藏有毒品「K仔」，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管有危險藥物罪成，獲輕判罰款4千元。法官裁決時指，雖然3名控方證人的口供版本不盡相同，但不影響了解事情始末，相信其證供誠實可靠。唐煒明於裁決後表示會先研究判辭，再考慮上訴與否。大律師公會則表示稍後會決定是否對唐進行紀律聆訊。

裁判官陳仲衡認為，負責是次酒吧搜查的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警長李天龍於作供時語氣不確定，並非由於辯方所指的供證不誠實，只是作供時較為小心謹慎。不過，對於李指被告曾向他聲稱：「我是大律師，給我機會。」法官認為此話不能視作被告的招供行為。法官亦接納酒吧老闆兼侍應梁偉明的供詞，即酒吧每次於客人離座後會作出清潔、被告進店後並沒有離開座位，因此不認為毒品是由其他客人遺下。

法官表示，考慮到被告的單親背景、需獨力照顧2名子女，加上被告於審訊期間已停止法律工作，因此判罰款4千元。

被告唐煒明（50歲），被控今年2月17日在油麻地南京街一間酒吧內管有一張內有0.11克「K仔」毒品的紙張及一支含「K仔」痕迹的塑料吸管。

大律師公會研是否專業失當

唐煒明於1998年獲得大律師資格，是資深大律師清洪的徒弟。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於唐被判刑後隨即發表聲明，表示會研究有關定罪是否構成專業失當，再將有關事宜交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聆訊，以決定是否需要對唐煒明作出譴責、罰款，甚至暫時吊銷唐煒明的執業資格或除名。

售迷債中銀職員撤控獲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銀一名女客戶服務主任，涉於4年間誘使5名客戶投資共80萬港元及6萬美元購買迷債，並訛稱不會有風險及損失。她昨於區域法院否認共5項欺詐地罔顧實情使他人投資金錢罪，昨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所有指控，法庭遂撤消被告控罪，當庭釋放。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有關控方的決定是基於重新考慮所有證據後，認為沒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

被告陳麗霞(51歲)，控罪指她於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間，在香港誘使王敏嘉、葉文儀、梁桂鵬、黃秀珠及黎瑞蘭共付出6萬美元及80萬港元認購證券，包括迷債系列，被告聲稱投資此類迷債是不會有風險損失，又指銀行不會因信貸事件發生而造成損失及表示銀行與其他大企業掛鈎等，但被告知道這是虛假及有誤導性的。

據較早前報道，另有2名中銀分行的女客戶服務經理張瑰瑰及戴晶，亦涉嫌因誤導客戶投資迷債而被起訴，她們均被法庭裁定無罪。

美孚居民覆核圖則 祥達指缺法律理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美孚新邨小業主反對發展商祥達興建20層高「屏風樓」，透過司法覆核挑戰祥達圖則，認為屋宇署錯將第8期剩餘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撥予祥達。政府及祥達昨指申請人逾時提出申請，加上其說法是毫無法律理據的謬論，要求高院勿受理此案。聆訊將於今午繼續。

年約25歲的申請人何咪玲是美孚新邨第8期小業主，昨由資深大律師張健利代表，與建築事務監督、以及祥達發展有限公司對壘，就法庭應否受理此案爭拗，原本預計3小時的聆訊，最終花了一整天也未能審結，押後至今午2時再訊。

發展商指居民逾期申請

申請人今年6月獲批法援，並於上月正式提請司法覆核。祥達代表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指出，何咪玲只是名義上的申請人，實質與走在抗爭最前線的反興建美孚新邨屏風樓工作小組一夥，政府去年10月已批出祥達圖則，但何咪玲卻遲至今年2月才首度申請法援，遠超過司法覆核容許的3個月期限。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資深大律師林雲浩亦指，申請人不能以搜集資料為藉口，把逾時申請合理化，認為法庭不應批出司法覆核許可。建築事務監督於去年10月11日批出祥達圖則，准其在第8期旁興建一幢20層高、總樓面面積近4,800平方米的住宅樓宇，申請人要求法庭頒令撤銷此決定。

張健利昨指出，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應相對整幅地皮來計算，只購入部分地皮的祥達，不能享用第8期剩餘的地積比，否則需得到第8期業主的同意；張續稱，即使容許把地皮分割考慮，也應按比例計算地積比。祥達一方狠批申請人所說的是「謬論」，指出按整幅地皮批出圖則後，不等於禁止往後的發展商在地皮上另劃地盤。

祥達一方續稱，建築事務監督並非私人業權的裁判，無責任去考慮業權誰屬。建築事務監督一方指出，其法定責任是審視圖則是否超出地盤的准許最高地積比率、是否有人違反法例或「走法律罅」，「剩餘地積比率」的概念從不存在。